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3
表决办法.....	4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章程〉修订议案》	6
议案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48
议案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69
议案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87
议案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97
议案六：《〈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	10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10

会议规则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五、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三、宣读会议规则和表决办法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章程〉修订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6	《〈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

六、投票表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监票、计票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章程〉修订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4 月 17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实施。本《章程〈草案〉》实施后，公司上市前已在执行的原《章程》将不再执行。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原《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和重述，重制如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维护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未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批准文号为商资批〔2008〕17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u>44010 14000 44926</u> ，原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批准文号为商资批〔2008〕17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u>【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u> ，原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修改 营业执照注册 注册号。
第三条	公司于 <u>2012年3月23日</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u>2012年5月18日</u>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u>【】年【】月【】日</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股</u> ，于 <u>【】年【】月【】日</u>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增加 日期及发行 股票类型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未修改
第五条	/	公司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邮政编码：510530。	未修改
第六条	<u>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 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u>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u>【】</u> 万元。	增加 公司的注册 资本及发行 股票类型。
第七条	/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修改
第八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九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未修改
第十条	/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修改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未修改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改
第十二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藉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公司各方面的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发展新项目,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经济回报。	未修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 <u>公司</u> 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 <u>公司</u> 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产品。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 <u>企业</u> 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 <u>企业</u> 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产品。	修改“企业”为“公司”。
第三章	/	股份	未修改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未修改
第十四条	/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未修改
第十五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未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删除框中内容。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条	<p>公司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u>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p> <p><u>各发起人均以其执有的公司前身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资方式，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3,927,108.73 元，将其 3 亿元折为 3 亿股，余额人民币 33,927,10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u>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发起人股东名称</th> <th>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u>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7%</td> </tr> <tr> <td>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3%</td> </tr> <tr> <td>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70%	<u>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	2,301	7.67%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8.33%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2%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	合 计	30,000	100%	<p>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股份数及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数(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u>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发起人均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出资方式。</p>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	<u>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2301	【】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	<p>修改 发起人名称 与股本结构；</p> <p>增加划线部分内容</p>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70%																																																				
<u>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	2,301	7.67%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8.33%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2%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																																																				
合 计	30,000	100%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																																																				
<u>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2301	【】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2012年5月9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社会公众股1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8 352 949 963">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td> <td>21,000</td> <td>52.5%</td> </tr> <tr> <td>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301</td> <td>5.75%</td> </tr> <tr> <td>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td> <td>2,499</td> <td>6.25%</td> </tr> <tr> <td>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td> <td>1,500</td> <td>3.75%</td> </tr> <tr> <td>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1,500</td> <td>3.75%</td> </tr> <tr> <td>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td> <td>600</td> <td>1.50%</td> </tr> <tr> <td>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600</td> <td>1.50%</td> </tr> <tr> <td>社会公众股</td> <td>10,000</td> <td>25.00%</td> </tr> <tr> <td>合计</td> <td>4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52.5%	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	5.75%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6.25%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3.7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75%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0%	社会公众股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52.5%																															
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	5.75%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6.25%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3.7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75%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0%																															
社会公众股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由上市前3亿股增加为上市后的4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增加股份总数																														
第二十条	/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未修改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	/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 条	/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未修改
第二十三 条	/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未修改
第二十四 条	/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未修改
第二十五 条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未修改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六 条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七 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未修改
第二十八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p>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第二十九条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未修改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未修改
第一节	/	股东	未修改
第三十条	/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未修改
第三十一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未修改
第三十二条	/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未修改
第三十四条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未修改
第三十五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修改
第三十六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未修改
第三十八条	/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未修改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未修改
第二节	/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未修改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修改 原第(二)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增加 第(八)项、 第(九)项。</p>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二条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未修改
第四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未修改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视情况需要可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增加股东大会的参会方式。
第四十五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未修改
第三节	/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未修改
第四十六条	/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四十七条	/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未修改
第四十八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调整</p> <p>原第五十条为现第四十九条第三款。</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条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未修改
第五十一条	/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未修改
第四节	/	<p>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未修改
第五十二条	/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未修改
第五十三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未修改
第五十四条	/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未修改
第五十五条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调整原第三款为现第五十七条。</p>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七条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调整原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调整为现第五十七条。
第五节	/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未修改
第五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未修改
第五十九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未修改
第六十条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未修改
第六十一条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章。	
第六十二条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未修改
第六十三条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未修改
第六十四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未修改
第六十五条	/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未修改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未修改
第六十七条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未修改
第六十八条	/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未修改
第七十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未修改
第七十一条	/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未修改
第七十二条	/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未修改
第七十三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未修改
第七十四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节	/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未修改
第七十五条	/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未修改
第七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增加第（六）项。</p> <p>根据《章程》第四十条增加普通决议事项。</p>
第七十七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回购公司股票；</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未修改
第七十八条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七十九条	/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未修改
第八十条	/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未修改
第八十一条	/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未修改
第八十二条	/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八十三条	/	<p>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在所有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出一名独立董事，然后再在该当选的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进行剩余独立董事的选举；</p> <p>(三)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四)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p> <p>(五)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六) 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p> <p>(八) 如出现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上述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3、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项执行。</p> <p>（九） 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十）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第八十四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未修改
第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未修改
第八十六条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未修改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第八十八条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未修改
第八十九条	/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未修改
第九十条	/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未修改
第九十一条	/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p>	未修改
第九十二条	/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未修改
第九十三条	/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未修改
第九十四条	/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未修改
第九十五条	/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	董事会	未修改
第一节	/	董事	未修改
第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增加 划线内容。
第九十七条	/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九十八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未修改
第九十九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未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u>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决定。</u>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修改 划线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未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修改
第二节	/	董事会	未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未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u>三名</u> 。设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u>不少于三名</u> 。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七条	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可以设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的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u>制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p> <p>(十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增加 划线内容。</p> <p>修改 划线处内容。 依《公司法》 第四十七条 第十项</p>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十) 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九) 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决定前款第（十八）项事项。</p>	删除 框中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删除 框中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通过的《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核准经(副)理、主(副)任、协理、审计部门主管的聘任或解聘；</p> <p>(八) 批准由董事会批准外的内部机构及其人员的编制；</p> <p>(九) 核准厂(处)长级以上人员的晋升；</p> <p>(十) 核准厂(处)长级以上人员的奖惩；</p> <p>(十一) 调整由董事会决定外的人员的薪酬；</p> <p>(十二) 董事会通过的《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p> <p>(十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七)项所称的“经理”，是指总经理直接领导的各职能部门的部门主管。</p>	<p>董事长的授权范围涵盖了投资决策权、重要人士任免权、特殊情况处置权等，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审慎授予董事长职权。</p>
第一百一十四条	/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电话、传真、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增加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p>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监事会提议时；</p> <p>(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p>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任何已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视为已收到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发出的会议通知。</p>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	<p>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u>或</u> <u>书面签署表决票。</u></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p>	增加 董事会决议 的表决方式。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u>视频、电话、网络</u>等方式进行，但需<u>书面出具表决票</u>，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u>书面</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增加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未修改
第六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	总经理每届任期一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和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八) 公司员工的晋升、奖惩和职务调动，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和董事长决定的除外；</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	<p>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修改
第七章	/	监事会	未修改
第一节	/	监事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修改
第二节	/	监事会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未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得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增加 划线内容。</p> <p>删除 框中内容。</p>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电话、传真、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增加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未修改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未修改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三条	/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视公司经营状况，提取 4% 作为公司员工的红利；提取 1% 作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红利； 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增加 划线处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六条	/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条	/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未修改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未修改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未修改
第一百六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条		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	未修改
第一节	/	通知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电子邮件的, 该邮件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 该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 3 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 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电子邮件的, 该邮件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 该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 5 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 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送达日期的起算时间。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未修改
第二节	/	公告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	修改 公司公告和 信息披露的 媒体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未修改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所列报刊中至少一份报刊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公告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所列报刊中至少一份报刊上 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上公告。	修改 公告的媒体。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所列报刊中至少一份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修改公告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未修改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所列报刊中至少一份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公告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未修改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未修改
第十二章	/	附则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未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决议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一百九十六条	/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高于”、“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过半”，不含本数。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未修改
第二百条	<p>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月[]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p>	<p>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有管辖权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p>	增加 修订履历

议案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实施。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重述，重制如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制定本议事规则。	未修改
第二条	/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它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未修改
第三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它有权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未修改
第二章	/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未修改
第四条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未修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上海</u>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修改 交易所名称。</p>
<p>第六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未修改</p>
<p>第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删除 框中内容与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保持一致。</p>
<p>第八条</p>	<p>/</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p>	<p>未修改</p>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九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相关期限申请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未修改
第十条	/	<p>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称“召集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还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未修改
第十二条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p>	未修改
第十三条	/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未修改
第十四条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期间的计算,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期间的计算,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修改会议通知方式。</p> <p>与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保持一致</p>
第十五条	/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第十六条	/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它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未修改
第十七条	/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未修改
第十八条	/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未修改
第十九条	/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未修改
第三章	/	股东大会提案	未修改
第二十条	/	<p>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p>	未修改
第二十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一条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第二十二 条	/	<p>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未修改
第二十三 条	/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未修改
第二十四 条	/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披露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第二十五条	/	<p>提出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p>	未修改
第二十六条	/	<p>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条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未修改
第四章	/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未修改
第二十八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只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提供会务服务，费用自理。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还应当加盖法人印章。</p>	未修改
第二十八条之一	<p><u>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p> <p><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p> <p><u>公司视情况需要可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	增加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及形式的规定为第二十八条之一。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条	/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现行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未修改
第三十条	/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未修改
第三十一条	/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未修改
第三十	/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二条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未修改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未修改
第三十五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未修改
第三十六条	/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未修改
第三十七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未修改
第三十八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p> <p>监事召集股东大会的主持产生方式。</p> <p>与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保持一致。</p>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三十九条	/	<p>股东大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维持大会秩序； (二) 掌握会议进程； (三) 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p>	未修改
第四十条	/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未修改
第四十一条	/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未修改
第五章	/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	未修改
第四十二条	/	<p>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p>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p>	
第四十三条	/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p> <p>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1)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p> <p>(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p> <p>(3)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p> <p>(4)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p> <p>(5) 其他重要事由。</p>	未修改
第四十四条	/	<p>除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p>	未修改
第四十五条	/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未修改
第四十六条	/	<p>股东大会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p> <p>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七条	/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未修改
第四十八条	/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未修改
第四十九条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先在所有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出一名独立董事,然后再在该当选的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进行剩余独立董事的选举;</p> <p>(三)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四)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p> <p>(五)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六) 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p> <p>(八) 如出现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上述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p>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3、 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项执行。</p> <p>（九） 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十）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未修改
第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未修改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未修改
第五十三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修改
第五十四条	<p>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p>	增加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普通决议事项</p> <p>与章程保持一致</p>
第五十五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回购公司股票；</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未修改
第五十六条	/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未修改
第五十七条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未修改
第五十八条	/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九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资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未修改
第六十条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未修改
第六十一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修改
第六十二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修改
第六十三条	/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未修改
第六十四条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十五条	/	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未修改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未修改
第六十七条	/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未修改
第六章	/	股东大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未修改
第六十八条	/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未修改

宏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十九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未修改
第七十条	/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未修改
第七章	/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未修改
第七十一条	/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未修改
第七十二条	/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未修改
第七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实施具体方案。	未修改
第七十四条	/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未修改
第八章	/	附 则	未修改
第七十五条	/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未修改
第七十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增加

宏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六条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u>本规则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月[]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u></p>	<p>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本规则替代。</p>	修订履历
第七十七条	/	<p>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未修改
第七十八条	/	<p>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未修改

议案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实施。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重述，重制如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未修改
第二条	\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议事、决策以及为实施决策所做的各种安排，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关注其它相关人士的利益。	未修改
第三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未修改
第四条	\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未修改
第二章	\	董事	未修改
第五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未修改
第六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其它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任职要求。</p>	
第七条	\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未修改
第八条	\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未修改
第九条	\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能有足够的了解。所披露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股东大会认为应该披露的其它事项。</p>	未修改
第十条	\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后,方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第十一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九)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 法律有规定；</p> <p>2、 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第十二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未修改
第十三条	\	<p>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p> <p>（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p> <p>（二） 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得对外私自发表与董事会决议不同的意见；</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三) 董事只能在其所任职的公司、企业报销因履行该公司、企业职务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四) 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其联系；</p> <p>(五) 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p>	
第十四条	\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修改
第十五条	\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或董事会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未修改
第十六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未修改
第十七条	\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离职造成的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提出辞职申请报告的，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未修改
第十八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修改
第十九条	\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由《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未修改
第三章	\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责	未修改
第二十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条		<p>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p>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u>制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六) 审议批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的</p>	<p>增加 划线处内容 与《章程》第 108 条保持一 致。</p> <p>修改 划线处内容。 依《公司法》第 四十七 条 第 (十) 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u>(十九)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二十) 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十八) 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 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u>(十九) 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u>董事会有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前款第（十八）项事项。</u></p>	<p>删除框中内容第（十八）、（十九）款内容完全一致，重复。</p> <p>增加划线处内容与《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九）款的规定内容保持一致。</p>
第四章	\	董事长及其职权	未修改
第二十二條	<p>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通过的《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核准经(副)理、主(副)任、协理、审计部门主管的聘任或解聘；</p> <p>(八) 批准由董事会批准外的内部机构及其人员的编制；</p> <p>(九) 核准厂(处)长级人员及以上人员的晋升；</p> <p>(十) 核准厂(处)长级人员及以上人员的奖惩；</p> <p>(十一) 调整由董事会决定外的人员的薪酬；</p> <p>(十二) 董事会通过的《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p> <p>(十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删除框中内容</p> <p>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p>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未修改
第五章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未修改
第二十四条	\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未修改
第二十六条	\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六) 提名审计部门主管。</p>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未修改
第二十八条	\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经过公司同意后由公司承担。	未修改
第六章	\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未修改
第二十九条	\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未修改
第三十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p>	<p>删除框中内容。会议召开的内容及出席对象不应由董事长决定。</p>
第三十一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二條	\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六)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未修改
第三十三條	\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未修改
第三十四條	\	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本人。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 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5 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任何已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视为已收到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发出的会议通知。</p>	
第三十五条	\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未修改
第三十六条	\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未修改
第三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p> <p>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它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p> <p>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p> <p>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它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删除 框中内容 划线处规定之 与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及《上 市公司董事会 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 之“一名董事 不得接受超过 两名董事的委 托”</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未修改
第三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电话、传真、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 框中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 划线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p>
第四十条	\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未修改
第七章	\	议案	未修改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上半年举行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p> <p>（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p> <p>（二）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的报告； （三）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年度财务预决算，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條	\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未修改
第四十三条	\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符合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未修改
第八章	\	议事和决议	未修改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未修改
第四十五條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未修改
第四十六条	\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它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它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它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第四十七条	\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未修改
第四十八条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未修改
第四十九条	\	<p>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p> <p>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p>	未修改
第五十条	\	<p>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一条	\	<p>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未修改
第五十二条	\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未修改
第五十三条	\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未修改
第五十四条	\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未修改
第五十五条	\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六条	\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p>	未修改
第五十七条	\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未修改
第五十八条	\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未修改
第九章	\	会后事项	未修改
第五十九条	\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未修改
第六十条	\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应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未修改
第六十一条	\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未修改
第十章	\	附 则	未修改
第六十	\	<p>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p>	未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正理由
二条		相同。	
第六十三条	<p>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p> <p>本规则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月[]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p>	<p>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p>	增加规则的修改履历。
第六十四条	\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未修改
第六十五条	\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修改
第六十六条	\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未修改

议案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实施。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重述，重制如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二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监事除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可有选择地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由监事会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前条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

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经过公司同意后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监事、股东根据本规则第二十六条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股东的姓名，提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及比例；

（二）提议理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股东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或股东符合前款规定的上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及时要求提议监事或股东补正，并在提交补正后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电话、传真、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项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逐项审议。

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

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有权在必要时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为履行监事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规则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实施。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重述，重制如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	为加强、规范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未修改
第二条	/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法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未修改
第三条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它企业遵守本办法。	未修改
第二章	/	募集资金的存放	未修改
第四条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未修改
第五条	/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条	/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未修改
第七条	<p>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修改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p> <p>修改 专户总额为“净额”。</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八条	/	<p>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未修改
第三章	/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九条	/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未修改
第十条	/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未修改
第十一条	/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未修改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审批， 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增加 划线处内容。 董事会应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 董事会 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 审计部门 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修改 划线处内容， 依《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2002 证监发 1 号）
第十四条	/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p>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第十五条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未修改
第十六条	/	<p>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未修改
第十七条	<p><u>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u>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u></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修改 划线处内容， 与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十八条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p>	<p>删除 框中内容</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公告改变原因 <u>及保荐人的意见。</u>	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修改 报告时间； 增加 公告内容。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u>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u></p> <p>（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u>监事会</u>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增加 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二十条	/	闲置募集资金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	未修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条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或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四章	<u>超募资金的使用</u>	/	<p>增加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章节为第四章。</p> <p>新增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p> <p>依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增加。</p>
第二十一条	<u>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u>	/	
第二十二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	
第二十三条	<u>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u>	/	
第二十四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u>	/	
第二十五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u>	/	
第二十六条	<u>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u>	/	
第二十八条	<u>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u>	/	
第二十九条	<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u>	/	
第三十条	<u>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u>	/	
第五章	/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未修改
第三十一条	/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未修改
第三十二条	/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未修改
第三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未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u>以下内容：</u>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增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u>(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u> <u>(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u> <u>(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u> <u>(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u> <u>(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u> <u>(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 <u>(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 <u>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u></p>	<p>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告内容。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保持一致。</p>
<p>原第二十五条</p>	<p align="center">已删除</p>	<p>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删除 原条号为 25 条之条文。</p>
<p>第三十五条</p>	<p align="center">/</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 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p align="center">未修改</p>
<p>第三十六条</p>	<p><u>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u> <u>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 <u>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u></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它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修改 为单个募投项目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二</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p><u>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u></p>		<p>的规定保持一致。</p>
<p>第三十七条</p>	<p><u>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u></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增加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 条件；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第十三 的规定保持一致。</p>
<p>第三十八条</p>	<p><u>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u></p> <p><u>（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u></p> <p><u>（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u></p> <p><u>（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u></p> <p><u>（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u></p> <p><u>（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u></p> <p><u>（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u>（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p> <p><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u></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增加 划线处内容， 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第十八 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六章	/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未修改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未修改
第四十条	<p><u>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u></p> <p><u>《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u>董事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u>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修改 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保持一致。</p>
第四十一条	<p><u>审计委员会、监事、</u>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u>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p>	<p>增加 划线处内容，</p> <p>与《上市公司募集资</p>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后条文	原条文	修正理由
		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金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保持一致。
第四十二条	/	监事会有权监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未修改
第七章	/	附则	未修改
第四十三条	<p>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p> <p>本办法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月[]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p>	<p>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p>	增加修改履历。
第四十四条	/	<p>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未修改
第四十五条	/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未修改

议案六：《〈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

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相关登记项目变更；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登记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登记类型由原“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已上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

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